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3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5012万元，招标人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起自中华路，向东止于华夏大道，路线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5.4公里，规划红线宽40米，一级公路兼具主干道功能，双向六车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

；

(002)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二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002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二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22日 00时00分到2023年07月28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1) 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4）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4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 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32
- 2、项目名称：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总投资金额：约65012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概况：本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起自中华路，向东止于华夏大道，路线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5.4公里，规划红线宽40米，一级公路兼具主干道功能，双向六车道，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

5.2项目地点：新郑市薛店镇；

5.3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

5.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一标段：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二标段：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5.4招标范围：

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承包；

（1）设计范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其他各专项设计（如需）等；

（2）施工范围：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

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5.5、质量要求：

一标段：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标段：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5.6、工期

一标段：计划工期：720日历天；

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5.7、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8、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 5.9、评标办法：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5.10、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的施工及监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投标人资质及人员要求：

一标段：

(1)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以上资质；

(3)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可为拟派项目经理兼任；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可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5)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为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6)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或桥梁，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以上人员提供投标单位2023年度1月（含1月）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二标段：

(1) 投标人应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1月（含1月）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前进行现场查询，若现场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所附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一标段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允许超过2家），二标段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自在项目中的义务，并应确定其中一个法人为联合体牵



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工作，负责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

(6) 若联合体投标人共同承担相同设计专业或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3.7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二标段：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2、缴纳日期：2023 年7

月22日至2023年8月14日09：3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a、一标段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一个均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0298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1386

b、二标段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一个均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0299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1387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所报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交易中心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 年7 月22日至 2023

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 面开标大厅

（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繁荣街108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1-6269317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0371-61685888

电子邮件：hjjs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丁宏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32

2、项目名称：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总投资金额：约65012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起自中华路，向东止于华夏大道，路线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5.4公里，规划红线宽40米，一级公路兼具主干道功能，双向六车道，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

5.2项目地点：新郑市薛店镇；

5.3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

5.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一标段：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二标段：新郑市交通运输局新郑市空港三路（薛店镇段）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5.4招标范围：

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承包

（1）设计范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其他各专项设计（如需）等；

（2）施工范围：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

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5.5、质量要求：

一标段：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标段：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5.6、工期

一标段：计划工期：720日历天；

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5.7、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8、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5.9、评标办法：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10、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的施工及监理；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投标人资质及人员要求：

一标段：

(1)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以上资质；

(3)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可为拟派项目经理兼任；**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可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5)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为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6)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或桥梁，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以上人员提供投标单位2023年度1月(含1月)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二标段：

(1) 投标人应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1月(含1月)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前进行现场查询，若现场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所附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



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一标段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允许超过2家），二标段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自在项目中的义务，并应确定其中一个法人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工作，负责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

（6）若联合体投标人共同承担相同设计专业或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3.7投标保证金

11月11日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

二标段：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2、缴纳日期：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8月14日09：3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a、一标段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一个均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0298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1386

b、二标段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一个均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60299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1387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所报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交易中心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 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新郑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繁荣街108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62693171

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371-61685888

